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0號
(本公司溪州廠管理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數計240,115,21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2,000,3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0,118,857股之64.88%。

主席：張清課董事長　　記錄：詹烈麟

出席董事：張清課　張金鈺　張金鵬　謝天賞　施松林　詹烈麟

出席獨立董事：陳太山　郭昭松

列　席：何榮源律師事務所 何榮源律師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維倫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經營業務需求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就現有公司章程作部份修訂。
請參閱本手冊第23-27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067,1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73,463 權 (含電子投票 43,402,000 權)	91.67%
反對權數:39,364 權 (含電子投票 39,36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954,283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9,003 權)	8.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知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知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 104 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673,557,188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 33,677,859 元,董事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13,471,144 元。

三、本案業經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知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落實公司治理訂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

知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落實公司治理訂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

知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及 9-19 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112,1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939,626 權 (含電子投票 42,268,163 權)	91.18%
反對權數:42,367 權 (含電子投票 42,36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130,117 權 (含電子投票 19,689,837 權)	8.8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2.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112,1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76,959 權 (含電子投票 43,405,496 權)	91.66%
反對權數:39,367 權 (含電子投票 39,36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995,784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5,504 權)	8.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自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85,059,430 元，發行新股 18,505,943 股；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85,059,430 元，發行新股 18,505,943 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8,505,943 股，擬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得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50 股。

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505,943 股，擬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得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50 股。

3. 前述增資合計新台幣 370,118,860 元，發行新股 37,011,886 股，即合計每仟股配發約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調整之。
5.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115,2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079,958 權 (含電子投票 43,408,495 權)	91.66%
反對權數:39,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9,36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995,892 權 (含電子投票 18,552,504 權)	8.3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 時 動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　　會: 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一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